



股票简称：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17—009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增加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满足公司快速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范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发展需要，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增加注册发行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含 10 亿元）的中期票据，发行期限为不超过 5 年。

一、前次中期票据发行情况

经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中期票据。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5]MTN291 号），注册金额为 12 亿元人民币，自发出《接受注册通知书》之日起 2 年内有效。

2015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发行了 201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7 亿元，期限为 5 年。

2016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发行了 201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 亿元，期限为 5 年。

二、本次拟增加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方案

- 1、发行人：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 2、拟申请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含 10 亿元），最终的注册发行额度将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载明的额度为准；
- 3、发行期限：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期限为不超过 5 年；
- 4、发行利率：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利率将按照市场情况确定；
- 5、发行日期：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性或分期发行；
- 6、发行方式：采用承销方式，由承销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 7、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8、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偿还银行贷款、补充营运资金或项目建设资金等）；

9、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中期票据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相关决议在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三、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为更好把握中期票据的发行时机，提高融资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资金需要、业务情况以及市场条件，全权决定和办理注册、发行及上市的具体事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决定本次中期票据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额度、发行期限、发行期数、发行利率、发行方式、承销商的选择、承销方式、募集资金用途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所有事宜；

2、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申报事宜；

3、签署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及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等；

4、办理必要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有关的注册登记手续、发行及交易流通等有关事项手续；

5、在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办理与本次中期票据有关的其他事项；

7、本次授权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上述事宜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拟申请增加注册发行中期票据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中期票据的发行，尚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注册，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发行注册后实施。本次申请增发中期票据的事宜是否获得注册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02月22日